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526號

原告 聖島智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森烈

訴訟代理人 孫德沛律師

顏漢彰律師

賴蘇民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宇承

被告 普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文 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路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璟心 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辦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為請求給付委辦費用，乃依被告公司之營業所在地，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。嗣因被告對於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6241號支付命令，具狀聲明異議，而視為起訴，並經本院試行調解不成立，應進入訴訟程序。原告為此，除遵期補繳不足之裁判費，復具狀陳稱：兩造間關於本件委辦契約之解釋或履行而引起之爭執或糾紛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將本件移轉至該管轄法院。茲經本院核閱卷附之國外專利案件委辦契約書，第十條確有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無誤。是原告聲請將本件移轉至該管轄法院，於法有

01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5 法 官 許蕙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柯于婷